

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克勒迭能村耕地抗旱  
井建设项目二标段一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FX2024-12

采购单位：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胡海松

联系电话：0906-6851164



代理机构：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俊霞

联系电话：0906-2313398



日期：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克勒迭能村耕地抗旱井建设项目二标段一电力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X2024-12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克勒迭能村耕地抗旱井建设项目  
二标段一电力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2844 万元

最高限价：187.2844 万元

采购需求：抗旱井配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有类似本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3 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近三年的工程施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4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人民政府

地址：哈巴河县

联系方式：0906-68511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翡翠湾1栋6号

联系方式：0906-23133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霞

电 话：0906-231339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人民政府 地址：哈巴河县 联系人：胡海松 联系电话：0906-685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翡翠湾1栋6号 联系人：王俊霞 电子信箱：1466136192@qq.com 联系电话：0906-2313398
3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克勒迭能村耕地抗旱井建设项目二标段一电力工程
4	项目建设地点	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
5	项目内容	抗旱井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落实
7	工期	计划工期：6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招标范围	业主提供的所有工程量及谈判文件、澄清文件等。
9	最高限价	187.2844万元（壹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整），高于或等于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企业信誉：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有类似本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疆外企业需提供区外进疆建筑企业办理信息报送册；（如是疆内企业需提供是疆内企业的说明）</p> <p>3、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近三年的工程施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p>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3 月、4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3 月、4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按国家相应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p>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p>金额（小写）：2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821010012010124473650</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997798711</p> <p><b>备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 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b></p> <p><b>2、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b>3、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b></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17	磋商有效期	<u>60</u> 个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3份（1正2副，采用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3份U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承担。</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21	磋商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b>磋商时间：2024年06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b></p> <p><b>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b></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22	磋商小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3	报价方式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和二轮或多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
23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25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新建招协【2024】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在评审阶段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施工、管理、材料、运输、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

		<p>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投标时漏报少报，视为含在总价内。</p> <p>5、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标执行过程中，如遇见政策问题请咨询同级财政部门，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备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平台上传响应性文件，在政采云平台平台的“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需上传总的响应性文件（包含资格响应性文件、报价响应性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性文件合并为一个）</p> <p><b>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b></p>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

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

(2) 价格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



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违法违规行为

5.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8 成交原则**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2.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信誉	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有类似本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疆外企业需提供区外进疆建筑企业办理信息报送册；（如是疆内企业需提供是疆内企业的说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近三年的工程施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3 月、4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3 月、4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国家相应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和不能满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违法行为	未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其他情形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2分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	6分	<p>1、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预算)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6分;</p> <p>2、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4分;</p> <p>3、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齐全,得2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备注:专业岗位人员要求: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有效的岗位证或相关专业注册证、造价(预算)员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注册证、技术负责人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以上人员并提供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p>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①技术规范应引用准确,使用最新的生产、安装、验收规范;</p> <p>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施工工艺先进;</p> <p>③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p> <p>④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切实可行得12-16分,符合情况得8-11分,存在缺漏得4-7分,没有针对性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p>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p> <p>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8-10分;</p> <p>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5-7分;</p> <p>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2-4分;</p> <p>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1分。</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p> <p>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10分;</p> <p>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7分;</p> <p>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4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p> <p>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p> <p>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p> <p>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p> <p>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1 分。</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施工技术方案	5分	<p>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4-5分；</p> <p>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施工部署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对工程施工具有指导性得2-3分；</p> <p>施工方案一般合理，施工部署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弱，对工程施工指导性一般得1分；</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5分	<p>技术难点解决的方案合理、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合理得4-5分；</p> <p>技术难点解决的方案基本合理、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基本合理得2-3分；</p> <p>技术难点解决的方案一般合理、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一般合理得1分；</p> <p>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执行专用条款）、变更通知、工程签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

建筑法》、工程所在地法规、自治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应急处理预案、双方另行确定的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的经济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图纸答疑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7 个日历日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一式四份，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般为打印纸质版，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送文件（监理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日历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完整图纸一套，竣工备案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但施工过程中产生土方、垃圾等外运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协助。未经发包人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地交通范围，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个日历日，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规定提交补齐以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均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确需更换的，需经过甲方同意，到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交纳相应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违约金收取数额标准如下：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处罚金额 10 万元，每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均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确需更换的，须到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交纳相应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违约金收取数额标准如下：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处罚金额 10 万元，每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甲方认为确实没有能力完成此项工作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更换的不予缴纳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履行职责及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除应当更换以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竣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合格等级，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第六师工程质量监督站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突预案和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与《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条，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跟随此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同期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7.1.1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7 个日历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批和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4.1 条。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单个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比投标文件内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3%，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1%，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方还需进行履行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可扣至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cm 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的甲供材料，保管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合同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建立相宜的实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实验设备要求符合相应实验规程并通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查，并通过监理人和承办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9.4 条。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1 条。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合同外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的，以现行定额和相关地区施工当月信息价组价确定，没有信息价的主材单价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询价后价格确认计入。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_\_无\_\_。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对该项材料采购时需要得到监理、业主代表对材料质量、价格的认可，结算时给予进行调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清单工程量增加项目。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按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条。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用工单位。

支付方式：货币形式。

支付周期：按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存时间：在项目建设开工前。

预存金额：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价款 4 %预存。

具体的百分比数值按以下条款确定：

（一）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

（二）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

（三）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

（四）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预存；

（五）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预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每月按经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相应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可根据工程情况给与相应工程看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可根据工程情况给与相应工程看管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1 条。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3 条。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工程接收证书 5 天内完成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条中相应工作后 1 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



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2. (1)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相应付款程序后。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日期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 3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扣留审定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由承色人负责维修或返工，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返工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返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需给赔偿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其它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违约情况，不能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截止合同解除前，本合同内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费用，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完成支付款程序  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2。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技术标准

1.1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工程遵循的主要现行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主要规范及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因为图纸太大，供应商如需图纸请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519948931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姓名：_____	
2	工期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_____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签约合同价的 3%		
12	质量保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质保期 年	质保期 年	
13.1	电力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  
**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打款凭证或保函及银行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报送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三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完工证明）。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工程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 技术标投标格式

1.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供应商认为该提供的其他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项目为建筑业。**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